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一、設置依據：

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設置目的：

為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重大施政計畫、修訂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本小組成員：

- （一）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聯絡人及二級機關首長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外聘民間委員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1 人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其他成員由首長指派。
- （二）本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小組會議：

- (一) 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成員一人代理之。
- (二) 代表科室之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科室主管代表與會，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三) 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
- (四)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其他：

- (一)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 (二) 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